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53664151號
附件：地籍資料與地籍圖、祭拜照片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成子寮段423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釋及申請人連于慧君115年7月18日申請書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成子寮段423地號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連于慧君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連松墓1座為其未辦理戶籍登記之祖先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線

四、上開地號範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申請人連于慧君，連絡電話：0981259499。

區長賴小萍